

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3 号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称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40% 股权中的 10% 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建”），转让价格为 3 亿元人民币。

我部对上述公告的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 本次交易已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要求，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对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作出安排，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其中，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请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朗星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朗星公司 10% 股权的账面价值，并说明是否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是，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机构、评估方法、

评估参数、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原因等相关信息，如否，请说明原因。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星公司是否仍属于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是，请说明原因及依据，并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对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情况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9.15条第（三）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成都交建的主要股东（需成都交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和款项收回等或有风险。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和目的，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是否涉及债务债权转移；

（2）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核心技术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3）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批准的具体情况、预计获批时间和进展；

（4）本次交易的支付期限、交付和过户时间、协议有效期限、是否存在过渡期安排，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附加条款或保留条款等；

（5）自查其他需要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的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10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8日